

证券代码：838426

证券简称：飞鲸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节约公司财务费用，减少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，拟向关联企业—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偿借款 500 万元，利率参照银行同期的优惠贷款利率，按年利率 3.4% 计算，借款期限预计一年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6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有偿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否决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表决（关联董事卢秉刚、卢超回避表决）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新驰路 168 号办公楼 3 楼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新驰路 168 号办公楼 3 楼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咨询，自有房产租赁服务，仓储服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秉刚

控股股东：卢秉刚

实际控制人：卢秉刚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借款，利率参照银行同期的优惠贷款利率，按年利率3.4%计算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关联企业有偿借款500万元，利率参照银行同期的优惠贷款利率（年利率3.4%）借款期限预计为一年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

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，实现公司经济效益，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为补充公司现金流，推动公司扩大生产规模，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7日